

- 一、目的：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，共同討論有效之輔導策略，並提供建議，俾增進個案輔導效果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平均每月召開一次，學期中得視實際需要和狀況適時召開。
- 三、研討地點：本校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 - (一)以特殊適應不良之學生為對象，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
 - (二)導師認為有需要舉辦個案研討會者可隨時提出。
 - (三)由提出個案之該班導師選定適當時間，並由輔導組共同選定及邀請參與人員。
 - (四)參加人員包括個案之家長、任課老師、相關之專業人員、及同年級之教師，家長為重要參與者，應盡量邀請列席。
 - (五)為達到輔導個案之目的，為該個案舉行研討會可不限次數。
 - (六)會議之個案研討申請單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請注意保密，並請用圈圈或代號替代真實姓名。(個案研討申請單撰寫格式如附件)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個案研討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國立花蓮 <u>特殊教育</u> 學校個案研討會實施要點	國立花蓮啟智學校個案研討會實施要點	配合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變更校名，修正要點名稱。
二、目的：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，共同討論有效之輔導策略，並提供建議。	壹、目的：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，共同討論有效之輔導策略，並提供建議，俾增進個案輔導效果。	點次標號變更。
二、實施時間：平均每月召開一次，學期中得視實際需要和狀況適時召開。	貳、實施時間：平均每月召開一次，學期中得視實際需要和狀況適時召開。	點次標號變更。
三、研討地點：本校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。	參、研討地點：本校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。	點次標號變更。
四、實施辦法： (一)以特殊適應不良之學生為對象，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 (二)導師認為有需要舉辦個案研討會者可隨時提出。 (三)由提出個案之該班導師選定適當時間，並由輔導組共同選定及邀請參與人員。 (四)參加人員包括個案之家長、任課老師、相關之專業人員、及同年級之教師，家長為重要參與者，應盡量邀請列席。 (五)為達到輔導個案之目的，為該個案舉行研討	肆、實施辦法： 1. 以特殊適應不良之學生為對象，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 2. 導師認為有需要舉辦個案研討會者可隨時提出。 3. 由提出個案之該班導師選定適當時間，並由輔導組共同選定及邀請參與人員。 4. 參加人員包括個案之家長、任課老師、相關之專業人員、及同年級之教師，家長為重要參與者，應盡量邀請列席。 5. 為達到輔導個案之目的，為該個案舉行研討	1. 點次標號變更。 2. 第 5 項刪除後段文字。 3. 刪除第 6 項，原第 7 項次依序變更為第 6 項，並修訂為應填寫個案研討會申請單。

<p>會可不限次數。</p> <p><u>(六)會議之個案研討申請單</u> 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請注意保密，並請用圈圈或代號替代真實姓名。 (個案研討申請單撰寫格式如附件)</p>	<p>會不限次數，可續辦多次直到結案為止。</p> <p>6. 輔導組適時提供相關資料，請提出個案之導師或輔導人員，會同有關專業教師於會期前提出簡要書面資料，描述問題狀況，期末完成個案報告，提供學校編印成冊，供校內人士參考。</p> <p>7. 會期之簡略書面資料及個案研究報告依規定格式撰寫，請注意保密，並請用圈圈或代號替代真實姓名。(個案輔導與研究報告撰寫格式如附件)</p>	
<p><u>五、經費來源</u>：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付。</p>	<p><u>伍、經費來源</u>：本項業務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付。</p>	<p>點次標號變更。</p>
<p><u>六、本要點</u>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</p>	<p><u>陸、本工作計畫</u>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</p>	<p>1. 點次標號變更。 2. 工作計畫修訂為要點。</p>